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申請 2026-27 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

A 部 — 總則

(1)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背景資料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下稱「基金」)是根據《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1100章)設立的信託基金，每年撥出的資助金額將取決於基金的財務狀況。

(2) 基金部分資助的目的

非營辦社會福利署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¹及個別社會工作者²可向基金申請補助金，作基金指定範圍內的培訓活動，藉以增進香港社會工作者的知識及技巧。

(3) 獲基金資助的培訓活動類別

基金將會資助下列兩類培訓活動：

第A類	I. 提供部分資助，讓機構於中國內地舉辦交流團供屬下的社會工作者參加；或
	II. 提供部分資助，讓機構於香港舉辦課程 ³ 供屬下的社會工作者參加。
第B類	提供部分資助，讓個別社會工作者 ⁴ 報讀在香港舉辦的短期課程

1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專項基金。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加強機構管理能力及專業服務、提升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包括中國內地交流團及國情研習課程）的員工培訓。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dedifund>

2 本指引及其附件所提述的「社會工作者」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第2條的釋義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3 包括不同種類的培訓課程，如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或會議等。

4 營辦社會福利署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及其他機構的個別社會工作者皆可申請。

(4) 獲基金資助的培訓活動範圍

在2026-27年度，基金資助下列範圍培訓活動：

- 第AI類活動的目的是通過與中國內地社會工作者的專業交流，提高本地社會工作者處理社會福利事宜及應變的能力。活動可採取與下列 (i) 和 (ii) 領域相關的考察、交流或培訓活動的形式。
- 就第AII類／B類培訓活動而言，基金只會資助下列兩類範圍：
 - (i) 專門或深入的社會工作知識及技巧，包括臨床社會工作技巧(如家庭治療及認知行為治療)，以及與迫切的社會問題有關的培訓課程，(如預防虐待兒童、自殺危機介入等)；或
 - (ii) 與社會工作有關的管理技巧(如活動規劃和評估、資源及財務管理、領導才能和團隊發展，及社會服務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等)。

(5) 遞交申請

- (i) 就第A類活動而言，機構應在活動開始前及指定的申請日期內遞交申請。而活動須於2026年11月至2027年8月期間舉行。
- (ii) 至於第B類活動，個別社會工作者必須經由提名機構遞交申請。機構向基金遞交申請前，必須確保申請人已經完成有關課程，及考試合格或其出席率達到70%或以上(如無需考試)。機構亦須確認有關課程與申請人現時工作相關或對專業發展是必要的。基金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於2026-27年度會接受兩輪申請。申請須於下述指定截止日期前送達秘書處。
- (iii) 2026-27年度處理申請的時間表如下：

類別 (申請表格)	活動	截止 申請日期	公布 結果日期
第 A 類 (表格 A)	提供部分資助，讓機構於中國內地舉辦交流團，或於香港舉辦課程	2026年 8月31日	2026年 11月
第 B 類 (表格 B)	提供部分資助，讓社會工作者報讀於香港舉辦，並於下列日期 <u>完成</u> 的短期課程：		
	(a) 2026年2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 9月30日	2027年 6月
	(b) 2026年9月1日至 2027年1月31日	2027年 2月26日	2027年 6月

- (iv) 所有申請須以指定表格提交，並須於上述指定截止日期前送抵秘書處下述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9樓925室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申請者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有關表格，網址如下：

(英文版) <https://www.swd.gov.hk/en/ngo/socialwork/>

(中文版) <https://www.swd.gov.hk/tc/ngo/socialwork/>

(6) 申請表格

- (i) 第A類活動 - 表格A(填寫表格時，請參閱下文**B**部所載的附加資料)；及
- (ii) 第B類活動 - 表格B(填寫表格時，請參閱下文**C**部所載的附加資料)。

(7) 基金資助

- (i) 申請者須留意，所有申請均由基金委員會審查及批核。委員會對每宗申請批准與否及批核的金額皆為最終決定。
- (ii)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基金將於活動結束後以發還款項的形式提供資助。
- (iii) 所有就第A類活動發還款項的申請須於活動結束後 **60** 天內提出。

B 部 — 第A類活動申請詳情

(1) 活動範圍

基金會提供資助，供機構於中國內地舉辦交流團或於香港舉辦課程。

(2) 受惠人士

- (i) 培訓活動的主要對象應為在申請資助的機構內任職的社會工作者。機構之間也可合作舉辦培訓活動，並提出聯合申請，以推動跨機構的學習。
- (ii) 申請機構可在不增加邊際成本的情況下，在社會工作者外，增收 20 % 名額的非社會工作者員工參與該項培訓。例如有關活動共有25名社會工作者參加，則在不增加邊際成本的情況下，非社會工作者員工不應多於五人(即 25 x 20 %)。但**基金不會資助這批非社會工作者參加者**，資助金額亦會按參與活動的非社會工作者的比例調整。

(3) 資助水平

- (i) 為了有效地運用資源，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於2026-27年度只會資助同一個機構舉辦一次交流團或本地舉辦的課程。
- (ii) 舉辦中國內地交流團方面（第AI類），資助金額為交流團費用的50%或最高港幣50,000元資助，以較低者為準。每一個交流團須**最少有10名**於申請機構任職的本港社會工作者。
- (iii) 如申請獲得批准，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金額不得超過認可預算開支的50%（第AI及AII類活動），另加中央行政費用（如適用）。在計算發還款項時，就基金已批准的各個項目所獲發還的款項，不會超過基金批准金額50%或機構所涉及實際開支的50%，兩者中以數額較少者為準。假如所有申請申領的資助總額超過該年度內預留給基金的款項，基金將因應其認可的預算開支，按比例調整對獲批准申請提供的資助額。
- (iv) 機構如安排屬下的社會工作者參加於香港舉辦的課程（第AII類），資助金額最高不超過認可預算開支的50%，另加中央行政費用（如適用）。例如：預計開支為港幣4,200元，其中港幣400元的開支並非基金資助項目，認可開支應為港幣3,800元，而基金的最高資助額為50%，即港幣1,900元（即港幣3,800元 x 50%），另加中央行政費用（如適用）。
- (v) 若基金認可的資助總額超過預撥給該輪申請的款項，基金將因應其認可的預算開支，**按比例調低**對獲批准申請提供的資助金額。

(4) 獲資助的項目

與建議舉辦的培訓活動直接有關的開支之中，可獲基金考慮資助項目如下：

(I) 中國內地交流團

以下項目將獲考慮資助：

- (i) 旅費 – 包括飛機票（只限經濟客位）、離境稅、機場保安稅、燃油附加費、高速鐵路（只限二等座）或過境巴士車票
- (ii) 住宿費
- (iii) 交通費 – 中國內地交通費
- (iv) 中央行政費用 – 中央行政費用屬估計費用，用以支付申請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有關申請如獲批准，本項目的資助金額將為獲基金資助項目的總資助額的10%或申請機構申請的數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以下項目將不獲考慮資助：

- (v) 其他費用如「旅遊保險」、「長途電話費」、「上網費用」、「郵費」、「醫療費用」、「膳食費」、「飲品」、「小食」、「場地布置」、「導遊費」、「紀念品」等
- (vi) 所有觀光活動

(II) 於香港舉辦課程

- (i) 培訓人員的酬金－在活動舉行的任何時間，基金通常只會資助一名培訓人員的酬金。午膳時間不會計算為培訓時間。不論課程類別，培訓人員酬金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每小時港幣 800 元（即港幣 1,600 元 x 50%）。
- (ii) 租用場地及設備的費用－申請機構需提供所選場地和設備的理據。如選擇場地屬申請機構所有，必須證明有關場地並未獲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
- (iii) 海外培訓人員住宿津貼－申請機構須提供理據，以證實有需要海外培訓人員申請這項津貼，例如本地缺乏該課題的專才、該海外培訓人員特定的專長，以及受惠人士的程度及人數。
- (iv) 雜項支出（例如講義影印費）－「雜項」的資助額上限已定為每宗申請港幣 500 元（即每宗申請最高認可金額港幣 1,000 元的 50%）⁵。
- (v) 中央行政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屬估計費用，用以支付申請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有關申請如獲批准，本項目的資助額將為獲基金資助項目總資助額的 10% 或申請機構申請的數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 (vi) 「宣傳費」、「飲料」、「茶點」、「場地佈置」、「運輸」、「紀念品」、「郵費」及「住宿津貼」等開支，均不獲資助。

(5) 收入/ 其他資助

- (i) 申請機構可自行以其他方法支付不獲基金資助的開支。例如申請機構可向參加者收費，以支付部分開支。如需收取學費，申請機構應向所有參加者收取相同金額的學費。
- (ii) 如有關申請已獲公帑資助機構或公共基金的資助，或獲推銷煙酒的商業贊助，則基金不會提供任何資助。此外，基金亦不會資助牟利性質的申請。盈利是指有關計劃的總收入（即基金資助額加上其他收入或捐贈），減去計劃的成本後所得金額。
- (iii) 申請機構如已申請／有意申請其他來源的資助，而在向基金提出申請時

⁵ 若雜項開支總額為 \$700，可申請資助 \$350；若雜項開支總額為 \$1,200，資助上限則為 \$500。

仍未知悉有關結果，應在申請表格上加以說明。從申請舉辦的培訓活動所得的收入，應全數用於該等培訓活動。培訓活動預計可收到／實際收到的所有收入，包括參加者繳交的費用及其他來源的資助，均會在計算資助額時扣除，除非有關收入是用以支付不獲資助項目的開支，或彌補獲資助項目開支超出資助額的費用。

(6) 申請時需提供的資料

- (i)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即表格A）。
- (ii) 申請機構如對建議的培訓活動作出任何修訂，應通知秘書處。申請一旦獲得批准，申請機構必須**先取得秘書處的同意**，方可作出任何修訂（例如延期舉行培訓活動、更換培訓人員等），否則基金可能會撤銷或調整已批准的資助額。
- (iii) 成功申請者須於其後向秘書處提交書面評估報告。就交流團而言，申請機構除了撰寫評估報告外，更可提供一段學習經歷的短片予秘書處，供上傳至社署網上學習中心，與其他社會工作者分享。

C 部 — 第B類活動申請詳情

(1) 培訓活動範疇

個別社會工作者報讀於香港舉行的課程，應屬於以下範疇：

- (i) 專門或深入的社會工作知識及技巧，包括臨床社會工作技巧（例如家庭治療及認知行為治療，以及與迫切的社會問題有關的培訓課程（例如預防虐待兒童、自殺危機介入等），或與社會工作有關的管理技巧（例如活動規劃和評估、資源及財務管理、領導才能和團隊發展，以及社會服務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等）。一般自我療癒或自我提升類別的課程，例如靜觀、園藝、按摩及繪畫課程均不屬資助範疇；同樣地，語言課程（例如普通話、英語）和興趣班（例如瑜伽、太極），這些課程並非與社會工作實務或所提供的服務直接相關，也不屬資助範疇；
- (ii) 合資格的課程須由註冊法團或機構舉辦，例如大學、提供培訓課程的專業學會或非政府機構等；
- (iii) 課程必須是短期課程，即為期不超過四個月。一個課程的修讀時段，是指該課程由其開課日至完結日為止的修讀時段，當中包括該課程內的所有部份／節數／單元。關於學歷頒授的課程，整個修讀時段由開課日期起計直至可獲學歷頒授的最後部份／節數／單元的完結日期為止，應符合上述時限。如果只完成學歷頒授課程其中一個部份／節數／單元，但未達至可獲頒授學歷，則不屬完成一個短期課程。例如，社會工作學士（榮譽）課程內其中一個為期四個月的單元不屬於短期課程。關於非學歷頒授課程，整個修讀時段應由開課日起計算，直至課程完結的考試為止

；或如該課程無需考試，則計算至最後一堂為止；

- (iv) 課程應以導師面授或網上直接授課為主。純自學的課程將不獲基金資助。如屬網上課程，基金會只會考慮那些會為成功完成課程的參與者提供適當書面證明的課程，例如確認課程完成證書或課程結束考試及格證書；以及
- (v) 基金資助金額應僅包括課程費用，其他費用如申請費用、註冊費、會員費、付款手續費、證書費、書簿費和交通費等將不獲發還。

(2) 資助水平

- (i) 每項申請的資助金額為課程費用的 50% 或港幣 2,500 元，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 (ii) 每項申請的最少申領資助金額為港幣 100 元。少於港幣 100 元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iii) 課程費用是指申請者確實繳付，並根據收據上所顯示的金額，而所有獲扣減的金額（不論因何理由獲扣減，包括折扣優惠、早鳥優惠等）均須於申請資助額內扣除。如收據上顯示的金額包含兩個同時獲得學費折扣的課程費用，但沒有列出個別課程經折扣後的學費明細，則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上填寫按比例計算後的金額。例如課程 A 及課程 B 原本的費用分別為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1,500 元，而經折扣後兩個課程的總金額為港幣 2,200 元，則課程 A 及課程 B 按比例計算的金額如下：

課程 A： $\$1,000/(\$1,000 + \$1,500) \times \$2,200 = \$880$

課程 B： $\$1,500/(\$1,000 + \$1,500) \times \$2,200 = \$1,320$

申請者如欲申領資助修讀課程 B，則申請金額應為港幣 1,320 元。

- (iv) 假如所有申請申領的資助總額超過該年度內預留給基金的款項，基金將因應其認可的預算開支，按比例調低對獲批准申請提供的資助額。

(3) 其他申請資助要求

- (i) 申請者及提名機構須注意以下指引，並特別注意違反指引的申請將不獲秘書處處理：
 - (a) 每份申請表只能申領一個培訓課程的資助：在同一申請表內，申請超過一個獨立培訓課程將不獲處理；
 - (b) 每位申請者在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間只可獲資助修讀一項培訓課程：如果申請者已於有關期間內提交一項申請，同一申請者之後提交的其他申請將不獲處理（無論第一份申請結果如何，包括申請者提出撤回該申請）；以及

(c) 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或文件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送抵秘書處：逾期申請或未能於指定截止申請日期前提交所需資料或文件的申請將不獲處理。送抵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因為郵資不足，令申請表逾期送抵秘書處，申請將不獲處理。

(ii) 秘書處會以電子郵件提醒漏交資料／文件或所交文件有問題的申請人，補交或澄清有關資料／文件。提示電子郵件只會發出一次。秘書處不會處理未能於電郵內指定截止日期前補交所需資料／文件的申請。

(4) 其他資助

(i) 假如申請者報讀的課程已獲得推銷煙酒的贊助商所資助，則基金將不會就同一課程提供任何資助。

(ii) 個別社會工作者如已申請／有意申請其他資助，申請者應在申請表格上加以說明。在計算基金的資助金額前，其他資助金額應先於申請基金資助金額內扣除。

(5) 申請時需提供的資料

(i)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即表格 B)。

(ii) 如個別社會工作者欲對其申請作出任何修訂，提名機構應通知秘書處。

D 部 — 查詢

如果你對本指引和申請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9樓925室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3974 5430
電郵：sdtenq@swd.gov.hk

- 完 -